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4月23日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职工休养院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8人，实际出席及授权委托出席监事8人。监事赵海龙先生因另有公务委托监事林东先生代为出席表决。监事吉如昇先生因另有公务委托监事于泽阳先生代为出席表决。职工监事杜国燕先生因另有公务委托职工监事武豪先生代为出席表决。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履职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地履行董事职责，守法守规、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发挥了董事的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健康发展。

二、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关于重新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五、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发生额预计情况的议案

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发生额预计情况的议案。

六、平煤股份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平煤股份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八、2015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 2015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

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 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5 年度的经营管理成果和财务状况；

(三)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五) 监事会认为，2015 年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法、违规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九、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继续聘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十、关于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出售公司部分矿井的议案

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出售公司部分矿井的议案。

十一、审议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 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 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成果和财务状况；

(三)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五) 监事会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法、违规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十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并选举新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并征求监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拟推荐张友谊先生、赵海龙先生、吉如昇先生、于泽阳先生、赵全山先生、梁红霞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武豪先生、杜国燕先生、陈志远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并选举新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以上第一、二、三、四、五、八、九、十、十二项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张友谊先生：1962年8月出生，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政工师。曾任平煤集团董事、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河南许平煤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赵海龙先生：1964年10月出生，博士，教授级高级会计师。曾任平煤集团财务处处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兼财务资产部部长，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董事、总会计师，本公司监事。

3、吉如昇先生：1963年5月出生，大学，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平煤集团计划处处长、副总工程师兼规划发展部部长。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工程师兼经济运行部部长、本公司监事。

4、于泽阳先生：1969年10月出生，大学，高级会计师。曾任平煤集团综合办公室秘书处副处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综合办公室秘书处处长。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资本运营部部长，河南中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监事。

5、赵全山先生：1961年11月出生，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会计师。曾任平煤集团财务处主任会计师、装备事业部计财处副处长、处长、机械装备集团总会计师、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资产部部长、资金结算中心主任。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审计部部长。

6、梁红霞女士：1974 年 11 月出生，大学学历，律师。曾任平煤集团企业管理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法律事务部律师、资本运营部副部长。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法律事务部副部长。

职工监事：

1、武豪先生：1961 年 9 月出生，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任平顶山飞行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平煤集团工会副主席。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工会副主席，本公司工会主席、本公司职工监事。

2、杜国燕先生：1960 年 11 月出生，工程师。曾任本公司一矿副矿长、实业公司经理。现任本公司一矿工会主席、本公司职工监事。

3、陈志远先生：1963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本公司四矿党政办公室主任、四矿矿长助理、工会主席。现任本公司四矿党委副书记、本公司职工监事。